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代理： 代課：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p>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是否曾任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後服務機關或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align="center">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p>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初 核	覆 核	製 發	甄 證	證件正本已發還(簽收)		
成績紀錄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備 取 順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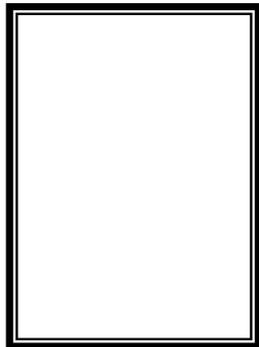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科別：_____ 科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 甄選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3 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甄 選 紀 錄

試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試 教	口 試
主 試 人 簽 章		

是否報考同類科之代理〈課〉教師甄選〈甄選證號：_____〉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花壇
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
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
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本人）同意將相關本人基本資料（包括「稱職」、「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等）、照片、作品、心得、事蹟及照片上文字、圖片及影音檔案，提供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及相關網站使用。相關承辦人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